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条件售流通股的 25%，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减持的价格区间 7—15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周春林；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该限售股限售期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届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7 月，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8 元）实施，前述股份变更为 2,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周春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0%；

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今，周春林先生未曾减持本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
3.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 价格区间：7—15 元/股；
5.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 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周春林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